

合同编号总字（ ）第 号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合同

项 目 名 称：沿江路（五斗桥—平西大道）道路工程——沿江
路南侧地块排水和海绵城市整治工程水土保持咨
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钥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

有 效 期 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双方合同义务完成 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钥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沿江路（五斗桥—平西大道）道路工程——沿江路南侧地块排水和海绵城市整治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沿江路（五斗桥—平西大道）道路工程——沿江路南侧地块排水和海绵城市整治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工作，满足项目审批要求。

2. 咨询要求：

①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②乙方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获得水保方案审批意见。

3. 咨询方式：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第二条 双方同意沿江路（五斗桥—平西大道）道路工程——沿江路南侧地块排水和海绵城市整治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

方所需全部技术资料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报告，报告数量需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需要。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如有）：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图。

（2）工程地质工程勘察报告。

（3）工程前期工作相关批文（包括可研、初步设计、环评等）。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查勘方便，查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编制服务费用为（含税）¥102557.5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贰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玖分），包含专家评审费等，最终结算价=合同价-违约金（如有）。

注：报价上限为¥107900.00元，而非合同价。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编写完毕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编制服务费用结算价给乙方。

（2）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6份、电子版1份、彩色PDF扫描件1份，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5. 乙方负责报告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6.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报批工作。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责任

1.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满足报批要求，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相应人员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相应人员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受托方：（盖章）

广东南钢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